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环节和时限公示

单位工作日

用户类型	各环节办理时间						合计办理时间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	1	3	--	--	--	2	6
高压单电源用户	1	10	3	2	3	3	22
高压双电源用户	1	20	3	2	3	3	32

注: 1. 本公示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制定。

2. 低压用户指采用380伏及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 高压用户指采用10(6)千伏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

3. 对于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 用电报装压减为受理签约、施工接电2个环节, 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理时间分别为5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 实现办电零投资。

4. 全市小微企业用电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实行“三零”服务。小微企业认定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5. 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在中间检查环节仅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在竣工检验环节仅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6. 若您办理的新装增容业务涉及双回路及以上供电, 我公司依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2〕754号)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其他业务我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7. 受电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可登陆以下网站查询并自主委托实施:

(1)设计单位查询:登陆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zfcxjw.cq.gov.cn>)

(2)电力工程施工单位查询:登陆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网站 (<http://hzj.nea.gov.cn>)



国家能源局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98

